流年碎影

## 开着海轮去香港

夏国和



哺育 汤青 摄

都已改变,没变。的喜出是,我还是那为后的喜出人人的。是《冷雨夜》,五大的的话是《冷雨恋女人的的话。是《冷雨恋女人的的话。我是在一个话,我是不知的。

无尽空虚,很多人

在冷雨夜告别了爱

人, 从此没人陪他

们去闯荡。好多年

过去了,很多事情

上海提篮桥环形天

桥上,附近一个酒吧循环播放这首歌,雨中霓虹灯映得天上地上一片混沌,我的脸冰冷,分不清 是雨水还是泪水……

论当时的港片,周润发是最红的明星,叼着牙签的样子,帅呆了。大陆的电影院、录像厅,到处都在放港台片。最开心的是演员来船上拍片,我们会看到很多当红的演员,还有人有机会参与群演。这种美差轮不到我们的,不过我们都有红包,400港币,相当于好几个月的工资。无聊的时候,我们就坐在甲板上,聊天,喝啤酒,看启德机场的飞机,2-3分钟就有一架,有时飞机掠过桅杆,确实比较刺激。

香港是自由港、免税港、购物天堂。我们那时感觉突然有钱了,工资加奖金每个月三四千元,这在1992年算是很高的。我们在香港买很多名牌衣服,有个同事打麻将把裤子脱掉,生怕刚买来的名牌衣服弄皱了。我在香港买了自己的第一件奢侈品,一块800港币左右的梅花表,现在还在走,虽然不太准了。

香港最让我震惊的是人才的累积。我去过几家香港航运公司和航运保险机构。有一次我惊讶发现前台居然是南安普顿法律学院毕业的,说一口非常流利的英文,有丰富的航运知识。这样的人是我们这个行业的天花板。对人和人才的尊重,香港是内地学习的典范。

后来又去过很多次香港,见客户、访友,我喜欢维多利亚港的烟火、天星码头的轮渡、半山的别墅、浅水湾的沙滩、旺角的排挡……由于种种原因,只是最近很少去了。我希望能够经常去那里,也衷心祝愿香港在祖国的怀抱里越来越好!

专业毕业,踏上"上海"号轮船的实习之旅。我们是甲板部的实习生,同时还有上海海事大学的毕业生,每条船大概7-8个实习生。

因为这条航线很舒服,还能做点生意,所以,船员都是客轮公司的优秀分子或者资格老的。到香港的时候,我们主要是跟师傅们一起下去玩,3人一组,组长是党员,带着我们一起逛,每个人带着水和面包。我们的工资待遇都低,香港当时的消费水准对于我们来说是天文数字。老师傅主要是逛旧货集市、金店,旧货鼓捣一下就可以到上海卖掉。举个例子,当时的不锈钢水槽在上海还是稀罕物,在香港买来只要100港币,在上海可以卖500元人民。我跟随老师傅们走遍了中环、铜锣湾、北角、油麻地、旺角等地,对香港非常熟悉。

船主要停在锚地,靠驳船上下客,我们也是 靠驳船下地。从当时的天星码头回船时,旧物堆 积如山,当地人很是不屑。

我很喜欢香港,喜欢它的随性和市井。你可以看各种杂志,看各种电影,在法律的框架下,可以做任何事。

喜欢香港还有一个原因,是喜欢粤语歌,刚开始喜欢罗文,还有许冠杰的《狮子山下》,听了无数遍。谭咏麟和张国荣以及后来的四大天王,红遍了亚洲华人圈。粤语的韵律之美,达到了顶峰。我们跟年轻的船员一起去买盒带,积累了无数的粤语歌,自己还傻呼呼地去看张国荣的演唱会。我个人也喜欢BEYOND,喜欢他们的歌。悲欢离合的岁月里,很多人对理想说了再见,很多人的光辉岁月成为昨天,很多人经历了

## 你我口水

## 寻找捶肉

张新富

凤凰卫视著名主持人胡一虎先生在一篇访谈录中说,他小时候,最爱吃父亲做的皖南名菜捶肉,"每次父亲都说,你要有了成绩,就有猪肉可以吃"。

胡一虎的父亲胡其廉先生,儒雅风致,1949 年离开桐城至台湾高雄。他注重对子女的培养, 周末常常亲手做家乡捶肉激励五个子女,也慰藉 自己的乡愁。

十几年前我曾被邀到安庆城郊的杨桥镇吃过 捶肉,当时桐城及周边很多家庭在节假日也做。 但捶肉用工废时,现在已渐渐被人们淡忘。

前些天我们一行美食爱好者结伴去寻找, 车过练潭至罗岭,沿途打听,皆无结果。在杨 桥镇听说以前有家老吴饭店专做捶肉,但现在 人老店歇,人可能回花山了。驱车至花山,见 一大酒店,抱着试试看的心态,下车打听,店 主一听,就说你们找对人了,他家原来是唯独一家做捶肉的,但因为手工复杂,已多年不做了,连锤子都丢了。我们不死心,诚恳地说明来意,店主见我们如此恳切,也来了兴趣,以酒瓶做锤子,给我们做起了捶肉。

我们前后观察老板做捶肉的过程:选择猪里脊肉(老板说梅花肉也行),切片不腌,直接加红薯粉仔细捶制,一碗捶肉前后大致花了半个小时才能捶完;等水烧开后加姜末等配料,再加入毛豆米,至水刚冒泡而未全开,放入捶好的肉片,水开后,用锅铲推散,加盐调味,起锅,撒葱花点缀。店主说真正传统的捶肉应该用高汤,但因为仓促地为我们做,没有准备高汤,只能用水代替。

捶肉与汆肉相仿,但比汆肉以及四川滑肉 筋道,如先焯水起锅再入高汤,应该说更鲜香 更筋道。 情窦初开

## 旁观者

吴婷

初一那年的音乐课上,刚从师范毕业的年轻老师一边弹着破旧的风琴,一边若有所思地唱着周华健的《风雨无阻》,全然不顾教流行歌曲会不会被校长批评,也不顾我们这一群孩子对情歌的好奇与兴奋,他不时甩动那长长的刘海,脸上的青春痘闪闪发光。他用粉笔写在黑板上的歌词,闪烁在秋日斑驳的阳光里,我很认真地抄在了音乐课本上。

"爱你够不够多,对你够不够好,可以要求不要不在乎。"在情窦初开的年纪,仅这一句就足以感动。

年轻的女孩总喜欢想象未来的男朋友会是什么样子。我的闺蜜英子,当时很坚定地说:"不管他长什么样子,多高的个子,成绩好不好,只要对我唱这首《风雨无阻》,我一定会动心。"

她的眼里有着一池湖水,清澈透亮。

现在再听《风雨无阻》,感觉它已经不 只是简单的情歌,也是对坚持的鼓励,对梦 想的向往。而在我的少女时代,因了那个年 轻的音乐老师对这首歌的喜爱,也因了英子 的一句话,我们对爱情充满期待。

英子后来离开家乡去了杭州,二十岁那年的国庆假日,我独自去看她。她在信里告诉我她恋爱了,兴奋地诉说着他们之间的点滴,说男朋友的名字怎样特别,说他的眼神怎样迷人,说他对她怎样细心体贴。

她的信总是很长,好几页,每页都写得密密麻麻。他们在西湖泛舟、在山上看月亮、在无人的街头放声歌唱……与我平淡的生活相比,她的生活就像放电影一样,看得我心惊胆跳,又有一丝不易察觉的向往。

我去了她们所在的城市,见到她的男朋友,那是一个成熟的男人,穿着黑色衬衫,眼睛不大,却狡黠有神。他风度翩翩地跟我握手,给我介绍当地风景。我很拘谨,为了让我放松些,他没话找话,问我平时喜欢什么,英子连忙说她喜欢听歌。于是他就告诉我他最爱听的歌是《鬼迷心窍》,他问我,你听过吗?我说我也喜欢,他便轻轻地哼了起来,"曾经以为人生就这样了,平静的心拒绝再有浪潮……"

那是一个假日的黄昏,在西湖边,点点灯火倒映在湖面随波轻漾。虽然游人如织,人声嘈杂,我们还是很清楚地听他完整地唱完了那首《鬼迷心窍》。他唱得很用心,也很好听。

我回来后没多久,收到英子的来信, 她说和他分手了,很痛苦。曾爱得那么全 然不顾,那么刻骨铭心,却终究以分手作 为结局。

我和英子一直保持着联络,如李子一直保持着联络,如李稳平,我们看了,我们是到我二十岁。是每次们是一个男孩二十岁。 《鬼迷心孙子。《鬼迷心孙子。《鬼迷心》,我就会想到那个人。然会想到那一个男人轻轻地唱着这首歌。

这首歌,让我 以一个旁观者的姿 态目睹了一场爱情 里的幸福和无奈。

